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五稀

公告编号：2017-00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9日（星期四）~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15:00至2017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405,927,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1.38%。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83,722,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39.1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22,205,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2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炯辉先生、王涛先生、宫继军先生、王庆先生、夏鹏先生、陈道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整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得票数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王炯辉先生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王涛先生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宫继军先生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王庆先生	405,583,609	99.92%	21,861,598	98.45%	是
夏鹏先生	405,583,609	99.92%	21,861,598	98.45%	是
陈道贵先生	405,583,609	99.92%	21,861,598	98.45%	是

注：表格中整体表决情况的比例是指候选人所获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比例是指候选人所获得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票数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星国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整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得票数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李星国先生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栾政明先生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胡燕女士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阎进先生、郝竞春女士、张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整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得票数	比例	得票数	比例	
阎进先生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郝竞春女士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张莘女士	405,583,610	99.92%	21,861,599	98.45%	是

本次换届选举离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予以全部锁定。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891,10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6,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169,0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3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徐浩桐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